

证券代码：837364

证券简称：梦之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联营公司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梦文化”）主要负责原创漫画平台-漫漫 App 的项目孵化及运营（以下称“漫漫项目”），公司持有有梦文化 23.625%的股权。有梦文化应其战略发展及外部融资需求，拟对其股权结构进行重组调整。根据重组调整的方案：

1. 有梦文化全体股东等比例稀释合计 15%的股权，作为团队激励的股权份额，公司拟参与无偿稀释的份额为 3.54%的股权。

2. 稀释后，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有梦文化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转让予公司股东王玲。

其中，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王玲女士，为有梦文化的创始人兼法定代表人，同时亦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2.82%的股权，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404.05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522.91 万元。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金额为 7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连续计算的情形，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联营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方未女士和滑雪女士同时为有梦文化的股东/股东代表回避本次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于联营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议案》所涉及的有梦文化全体股权等比例稀释股权的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所涉及的有梦文化股权转让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也无需征得债权人及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玲，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宏大南园，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有梦文化 13.54%的股权，其中主动稀释 3.54%的股权，股份转让 1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

交易标的法定代表人：王玲

交易标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交易标的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

交易标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电子产品、服装、家用电器、日用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

本次交易前后，有梦文化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王玲	2,700,000	27.000%	3,295,000	32.950%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362,501	23.625%	1,008,126	10.080%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687,496	16.875%	1,434,372	14.344%
澄迈漫文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	2,350,000	23.500%
上海方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	850,000	8.500%
深圳市腾讯创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425,000	4.250%
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5,001	3.750%	318,751	3.188%
杭州凯泰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1	2.625%	223,126	2.231%
滑雪	75,000	0.750%	63,750	0.638%
曹毅	37,500	0.375%	31,875	0.319%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的联营公司有梦文化应其战略发展及外部融资需求，拟对其股权结构进行重组调整。根据重组调整的方案：

1. 有梦文化全体股东等比例稀释合计 15%的股权，作为团队激励的股权份额，公司拟参与无偿稀释的份额为 3.54%的股权。

2. 稀释后，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有梦文化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转让予公司股东王玲。

##### (二)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

本次股权稀释为有梦文化全体股东基于对有梦文化发展的支持以及对管理团队的激励而做出的共同努力，因而以无偿方式由全体股东进行等比例股权稀释。

本次与公司股东王玲进行的 10%股权转让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依据有梦文化近期完成完成的外部融资的公司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商讨论确定的价格，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侵害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当日内。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通过调整对外投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因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